

1092083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蘇星臻
電話：23959825#3736
電子信箱：cindy0110@cdc.gov.tw

10449

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090300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篩檢作業流程圖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理 | 學 | 長 | 林 | 書 | 長 | 秘 | 書 | 掃 | 描 |
| | 長 | 黃 | 閱 | 照 | 長 | 黃 | 建 | 滯 | |
| | | | | | | | 林 | 家 | 翎 |



主旨：為避免母子垂直感染愛滋病毒(下稱HIV)，請貴學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醫師會員，如遇有非常規於醫療院所產檢之臨產婦，應落實執行臨產婦及新生兒愛滋篩檢(如附件)，如發現疑似感染HIV之臨產婦，請立即通知當地衛生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近日接獲雲林縣婦產科診所通報，1名印尼籍懷孕女性移工(109年6月妊娠週數已大於24週)疑似因逾期居留及冒用印尼籍友人之居留證就醫，於發現確診HIV感染後失聯，為避免愛滋母子垂直感染之發生，且個案恐會四處移動，其選擇生產之醫療院所在全台都有可能，故惠予協助轉知所屬醫師會員，如有非常規於院所產檢之臨產婦，務必落實執行HIV篩檢，發現陽性時並請立即通知當地衛生局。

正本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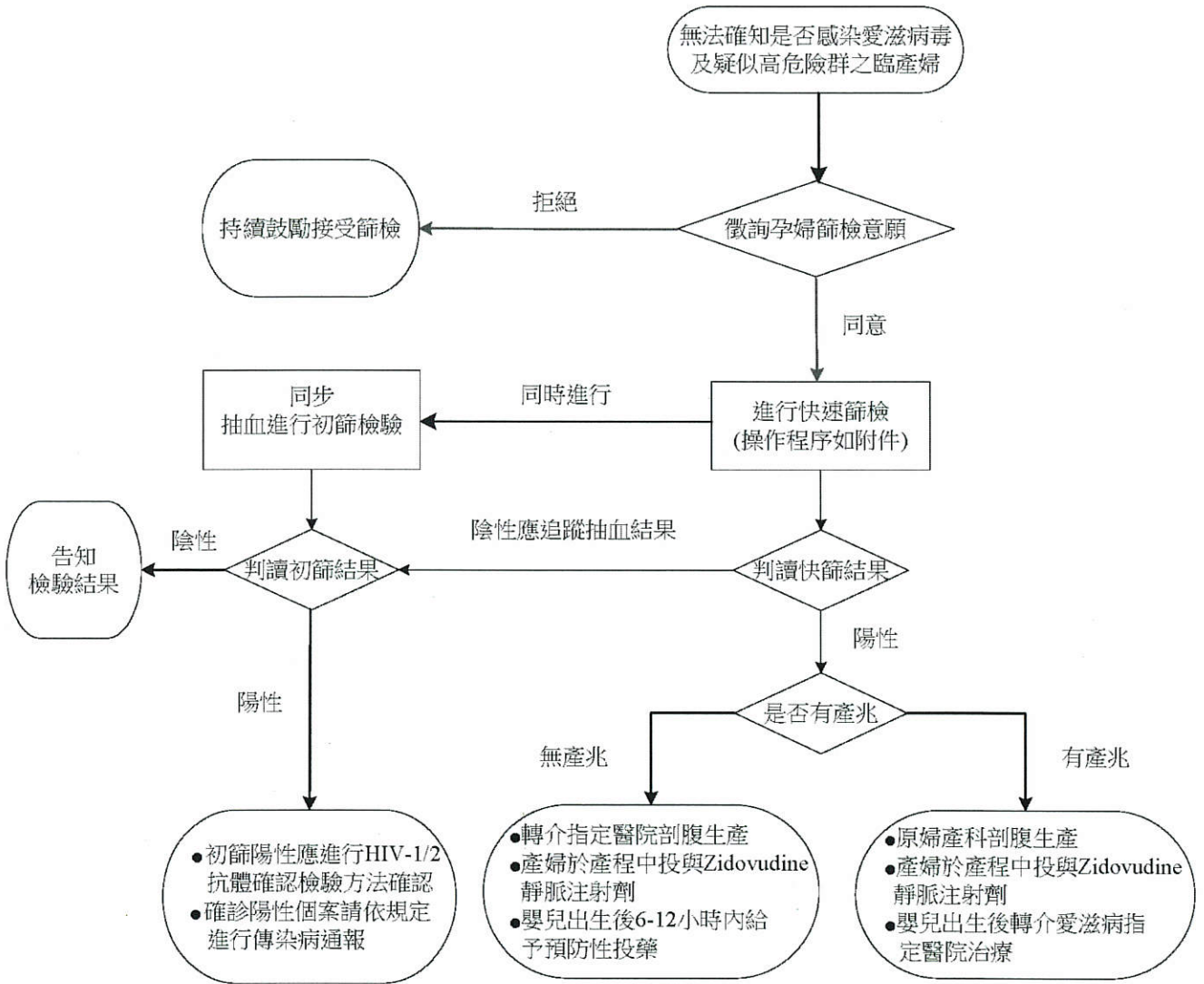
署長 周志浩

收 內報 公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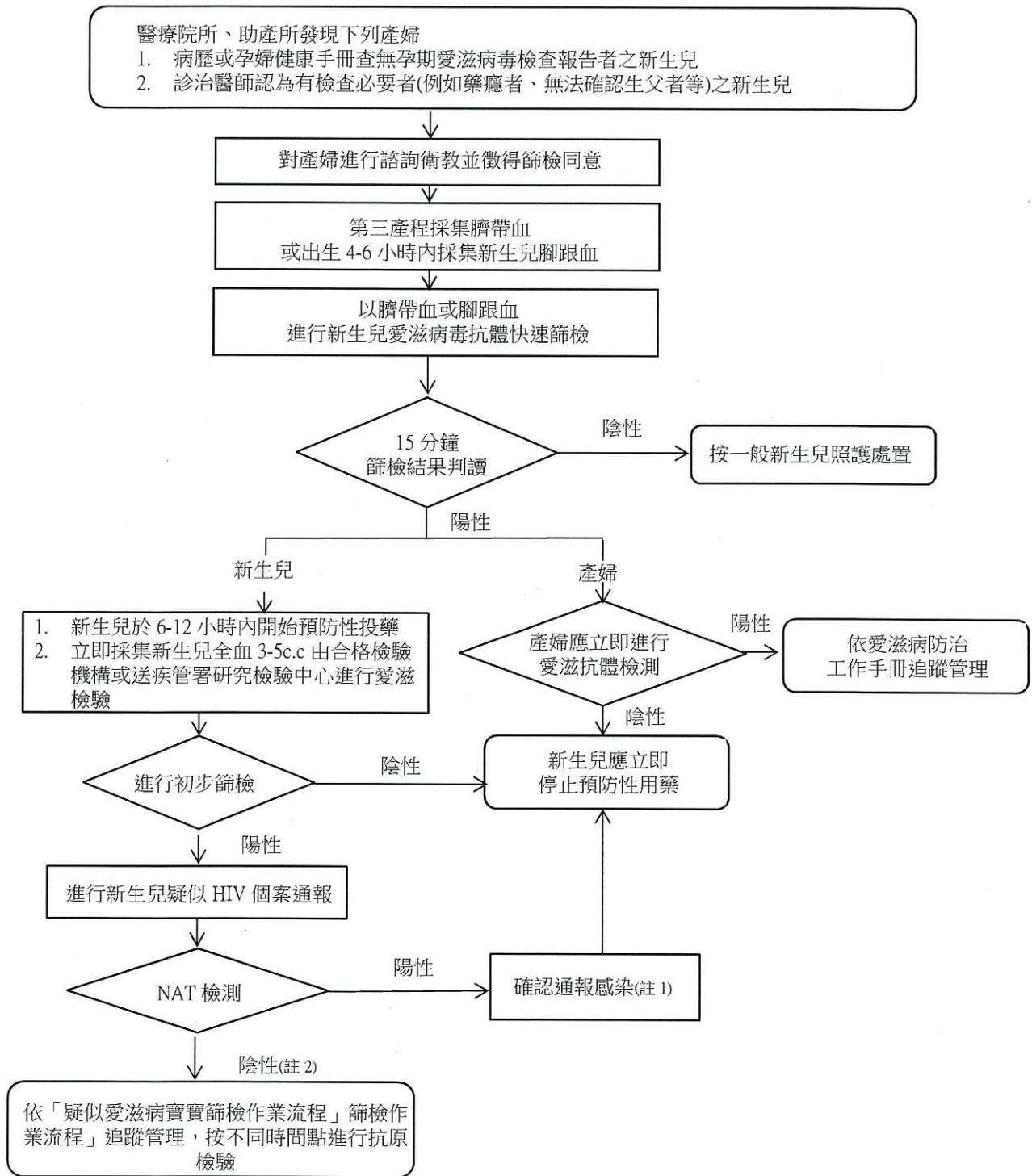
蘇星臻

109.7.20

孕婦愛滋快速篩檢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新生兒愛滋篩檢作業流程



- 註：1.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(NAT)呈陽性，依法通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(HIV 感染)。
 2. 新生兒初篩檢驗為陽性，但 NAT 為陰性者，需考量是否為偽陰性或生母為高危險行為者(可能正處於急性感染期)，建議可轉介小兒感染科醫師仔細評估。
 3. 考量新生兒採血困難，建議優先評估其生母感染情形，以做為醫生判斷新生兒是否繼續用藥的依據。